

坐忘論

(唐)司馬承禎

夫人之所貴者，生也。生之所貴者，道也。人之有道，如魚之有水，涸轍之魚，猶希升水。弱喪之俗，無心造道，惡生死之苦，愛生死之業，重道德之名，輕道德之行，喜色味為得志，鄙恬素為窮辱，竭難得之貨，市來生之福，縱易染之情，喪今生之道。自云智巧，如夢如迷。生來死去，循環萬劫，審惟倒置，何甚如之。故妙真經云：人常失道，非道失人；人常去生，非生去道。故養生者慎勿失道，為道者慎勿失生，使道與生相守，生與道相保，二者不相離，然後乃長久。言長久者，得道之質也。經云：生者天之德也，地之大樂也，人之大福也。道人致之，非命祿也。又西升經云，我命在我，不屬天。由此言之，修短在己，得非天與，失非人奪。捫心苦晚，時不少留。所恨朝菌之年，已過知命，歸道之要，猶未精通，為惜寸陰，速如景燭，勉尋經旨，事簡理直，其事易行，與心病相應者，約著安心坐忘之法，略成七條，條道階次，兼其樞翼，以編敘之。

信敬第一

夫信者道之根，敬者德之蒂，根深則道可長，蒂固則德可茂。然則壁耀連城之彩，卞和致別；言開保國之效，伍子從誅。斯乃形器著而心緒迷，理事萌而情思忽。況至道超於色味，真性隔於可欲，而能聞希微以懸信，聽罔象而不惑者哉！如人有聞坐忘之法，信是修道之要，敬仰尊重，決定無疑者，加之勤行，得道必矣。故莊周雲：墮肢體，黜聰明，離形去智，同於大通，是謂坐忘。夫坐忘者何所不忘哉！內不覺其一身，外不知乎宇宙，與道冥一，萬慮皆遺，故莊子雲同於大通。此則言淺而意深，惑者聞而不信，懷寶求寶，其如之何！故經雲：信不足，有不信。謂通道之心不足者，乃有不信之禍及之，何道之可望乎！

斷緣第二

斷緣者，謂斷有為俗事之緣也。棄事則形不勞，無為則心自安，恬簡日就，塵累日薄。跡彌遠俗，心彌近道，至神至聖，孰不由此乎？故經雲：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勤。或顯德露能，來人保己；或遺問慶吊，以事往還；或假修隱逸，情希升進；或酒食邀致，以望後恩；斯乃巧蘊機心，以幹時利，既非順道，深妨正業。凡此之類，皆應絕之。故經雲：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我但不唱，彼自不和，彼雖有唱，我不和之，舊緣漸斷，新緣莫結，體交勢合，自致日疏，無事安閒，方可修道。故莊子雲：不將不迎。為無交俗之情故也。又雲：無為名屍，無為謀府，無為事任，無為知主。若事有不可廢者，不得已而行之，勿遂生愛，系心為業。

收心第三

夫心者，一身之主，百神之帥。靜則生慧，動則成昏。欣迷幻境之中，唯言實是；甘宴有為之內，誰悟虛非？心識顛癡，良由所托之地。且卜鄰而居，猶從改操，擇交而友，尚能致益。況身離生死之境，心居至道之中，安不舍彼乎？能不得此乎？所以學道之初，要須安坐收心，離境住無，所有不著一物，自入虛無，心乃合道。故經雲：至道之中，寂無所有，神用無方，心體亦然。源其心體，以道為本，但為心神被染，蒙蔽漸深，流浪日久，遂與道隔。分若能淨除心垢，開釋神本，名曰修道。無復浪流，與道冥合。安在道中，名曰歸根，守根不離，名曰靜定，靜定日久，病消命復。復而又續，自得知常，知則無所不明，常則永無變滅，出離生死，實由於此，是故法道安心，貴無所著。故經雲：夫物芸芸，各歸其根，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，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若執心住空，還是有所，非謂無所。凡住有所，則自令人心勞氣發，既不合理，又反成疾。但心不著物，又得不動，此是真定正基。用此為定，心氣調和，久益輕爽，以此為驗，則邪正可知。若心起皆滅，不簡是非，永斷知覺，入於盲定。若任心所起，一無收制，則與凡人元來不別。若唯斷善惡，心無指歸，肆意浮游，待自定者，徒自誤耳。若遍行諸事，言心無染者，於言甚美，於行甚非，真學之流，特宜戒此。今則息亂而不滅照，守靜而不著空，行之有常，自得真見。如有時事或法有要疑者，且任思量，令事得濟，所疑複語，此亦生慧正根，事訖則止，實莫多思，多思則以知害恬，為子傷本，雖聘一時之後，終虧萬代之業。若煩邪亂想，隨覺則除。若聞毀譽之名、善惡等事，皆即撥去，莫將心受。若心受之，即心滿，心滿則道無所居。所有聞見，如不聞見，則是非美惡，不入於心，心不受外，名曰虛心，心不逐外，名曰安心，心安而虛，則道自來止。故經雲：人能虛心無為，非欲於道，道自歸之。內心既無所著，外行亦無所為，非靜非穢，故毀譽無從生，非智非愚，故利害無由至，實則順中為常，權可與時消息，苟免諸累，是其智也。若非時事，役思強為者，自雲不著，終非真覺，何耶？心法如眼也。纖毫入眼，眼則不安，小事關心，心必動亂，既有動病，難入定門，是故修道之要，急在除病，病若不除，終不得定。又如良田，荊棘未誅，雖下種子，嘉苗不成，愛見思慮，是心荊棘，若不除剪，定慧不生。或身居富貴，或學備經史，言則慈儉，行乃貪殘，辯足以飾非，勢足以威物，得則名己，過必尤人，此病最深，雖學無益。所以然者，為自是故。然此心由來依境，未慣獨立，乍無所托，難以自安，縱得暫安，還復散亂，隨起隨制，務令不動，久久調熟，自得安閒，無問晝夜，行立坐臥，及應事之時，常須作意安之。若心得定，但須安養，莫有惱觸，少得定分，則堪自樂，漸漸馴狎，唯覺清遠，平生所重，已嫌弊漏，況固定生慧，深達真假乎！牛馬。家畜也，放縱不收，猶自生鯁，不受駕禦；鷹鷂，野鳥也，被人系絆，終日在手，自然調熟。況心之放逸，縱任不收，唯益粗疏，何能觀妙。故經雲：雖有拱壁，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夫法之妙者，其在能行，不在能言，行之則此言為當，不行則此言為妄。又時人所學，貴難賤易，若深論法，惟廣說虛無，

思慮所不達、行用所無階者，則歎不可思議，而下風盡禮。如其信言不美，指事陳情，聞則心解、言則可行者，此實不可思議，而人不信。故經雲：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，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夫唯不知，是以不吾知也。或有言火不熱、燈不照闔，稱為妙義。夫火以熱為用，燈以照為功，今則盛言火不熱，未嘗一時廢火，空言燈不照闔，必須終夜然燈，言行相違，理實無取。此只破相之言，而人反以為深元之妙。雖則惠子之宏辯，莊生以為不堪，膚受之流，誰能科簡，至學之士，庶不留心。或曰：夫為大道者，在物而心不染，處動而神不亂，無事而不為，無時而不寂，今猶避事而取靜，離動而之定，勞於控制，乃有動靜二心，滯於住守，是成取捨兩病，不覺其所執，仍自謂道之階要，何其謬耶！述曰：總物而稱，大道物之，謂道在物而不染，處事而不亂，真為大矣，實為妙矣。然謂吾子之鑒，有所未明，何則？徒見貝錦之輝煥，未曉始抽於素絲，才聞鳴鶴之沖天，詎識先資於穀食，蔽日之幹，起於毫末，神凝之聖，積習而成，今徒學語其聖德，而不知聖之所以德，可謂見卵而求時夜，見彈而求鵠炙，何其造次哉！故經雲：玄德深矣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

簡事第四

夫人之生也，必營於事物，事物稱萬，不獨委於一人。巢林一枝，鳥見遺于叢葦；飲河滿腹，獸不吝于洪波。外求諸物，內明諸己，知生之有分，不務分之所無，識事之有當，不任非當之事。事非當則傷于智力，務過分則斃於形神，身且不安，何情及道。是以修道之人，要須斷簡事物，知其閑要，較量輕重，識其去取，非要非重，皆應絕之。猶人食有酒肉，衣有羅綺，身有名位，財有金玉，此並情欲之餘好，非益生之良藥，眾皆徇之，自致亡敗。靜而思之，何迷之甚！故莊子雲：達生之情者，不務生之所無，以為生之所無。蔬食弊衣，足延性命，豈待酒食羅綺，然後為生哉！是故於生無要用者，並須去之；于生雖用有餘者，亦須舍之。財有害氣，積則傷人，雖少猶累，而況多乎。今以隋侯之珠，彈千仞之雀，人猶笑之，況棄道德、忽性命，而從非要，以自促伐者乎。夫以名位比于道德，則名位假而賤，道德真而貴，能知貴賤，應須去取，不以名害身，不以位易道。故莊子雲：行名失已，非士也。《西升經》雲：抱元守一，至度神仙。子未能守，但坐榮官。若不簡擇，觸事皆為，則身勞智昏，修道事闕。若處事安閒，在物無累者，自屬證成之人。若實未成而言無累者，誠自誑耳。

真觀第五

夫觀者，智士之先鑒，能人之善察，究倘來之禍福，詳動靜之吉凶，得見機前，因之造適，深祈衛定，功務全生，自始之末，行無遺累，理不違此，故調之真觀。然則一餐一寢，居為損益之源；一言一行，堪成禍福之本。雖則巧持其末，不如拙戒其本。觀本知末，又非躁競之情，是故收心簡事，日損有為，體靜心閉，

方能觀見真理。故經雲：常無欲以觀其妙。然于修道之身，必資衣食，事有不可廢、物有不可棄者，當須虛襟而受之，明目而當之，勿以為妨心生煩躁。若見事為事而煩躁者，心病已動，何名安心？夫人事衣食者，我之船舫，我欲渡海，事資船艙，渡海若訖，理自不留，何因未渡先欲廢船？衣食虛幻，實不足營，為欲出離虛幻，故求衣食。雖有營求之事，莫生得失之心，則有事無事，心常安泰。與物同求而不同貪，與物同得而不同積，不貪故無憂，不積故無失，跡每同人，心常異俗。此實行之宗要，可力為之。前雖斷簡，病有難除者，且依法觀之。若色病重者，當觀染色，都由想耳。想若不生，終無色事。若知色想外空，色心內妄，妄心空想，誰為色主？經雲：色者，全是想耳。想悉是空，何有色耶？又思妖妍美色，甚於狐魅，狐魅惑人，令人厭患，身雖致死，不入惡道，為厭患故，永離邪淫。妖豔惑人，令人愛著，乃至身死，留戀彌深，為邪念故，死墮地獄，永失人道，福路長乖。故經雲：今世發心為夫妻，死後不得俱生人道。所以者何？為邪念故。又觀色若定是美，何故魚見深入，鳥見高飛，仙人以為穢濁，賢士喻之刀斧？一生之命，七日不食，便至於死；百年無色，翻免夭傷。故知色者，非身心之切要，適為性命之仇賊，何乃系戀，自取銷毀？若見他人為惡，心生嫌惡者，猶如見人自殺己身，引項承取他刃，以自害命，他自為惡，不遣伐當，何故引取他惡，以為己病？又見為惡者若可嫌，見為善者亦須惡。夫何故？同障道故。若苦貧者，則審觀之，誰與我貧？天地平等，覆載無私，我今貧苦，非天地也；父母生子，欲令富貴，我今貧賤，非由父母，人及鬼神，自救無暇，何能有力，將貧與我？進退尋察，無所從來，乃知我業也，乃知天命也。業由我造，命由天賦，業命之有，猶影響之逐形聲，既不可逃，又不可怨。唯有智者，因而善之，樂天知命，不覺貧之可苦。故莊子雲：業入而不可舍，為自業。故貧病來人，不可舍止。經雲：天地不能改其操，陰陽不能回其業。由此言之，故知真命非假物也，有何怨焉。又如勇士逢賊，無所畏懼，揮劍當前，群寇皆潰，功勳一立，榮祿終身。今有貧病惱害我者，則寇賊也；我有正心，則勇士也；用智觀察，則揮劍也；惱累消除，則戰勝也；湛然常樂，則榮祿也。凡有苦事。來迫我心。不作此觀而生憂惱者，如人逢賊，不立功勳，棄甲背軍，以受逃亡之罪，去樂就苦。何可潛焉。若病者，當觀此病，由有我身，我若無身，患無所托。故經雲：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。次觀於心，亦無真宰，內外求覓，無能受者，所有計念，從忌心生，若枯體灰心，則萬病俱泯。若惡死者，應念我身，是神之合，身今老病，氣力衰微。如屋朽壞，不堪居止，自須舍離，別處求安，身死神逝，亦復如是。若戀生惡死，拒違變化。則神識錯亂，自失正業，以此托生，受氣之際，不感清秀，多逢濁辱，蓋下愚貪鄙，實此之由。是故當生不悅，順死無惡者，一為生死理齊，二為後身成業。若貪愛萬境，一愛一病，一肢有疾，猶今舉體不安，而況一心萬疾，身欲長生，豈可得乎？凡有愛惡。皆是妄生，積妄不除，何以見道？是故心舍諸欲，住無所有，除情正信，然後返觀舊所癡愛，自生厭薄。若以合境之心觀境，終身不覺有惡；如將離境之心觀境，方能了見是非。譬如醒人，能知醉者為惡，如其自醉，不覺他非。故經雲：吾本棄俗，厭離人間。又雲：耳目聲

色，為子留愆，鼻口所喜，香味是怨。老君厭世棄俗，猶見香味為怨；嗜欲之流，焉知鮑肆為臭哉！

泰定第六

夫定者，盡俗之極地，致道之初基，習靜之成功，持安之畢事，形如槁木，心若死灰，無感無求，寂泊之至，無心於定，而無所不定，故曰泰定。莊子雲：宇泰定者，發乎天光。字則心也，天光則慧也。心為道之器宇，虛靜至極，則道居而慧生。慧出本性，非適今有，故曰天光。但以貪愛濁亂，遂至昏迷。操雪柔挺，復歸純靜，本真神識，稍稍自明，非謂今時，別生他慧。慧既生已，寶而懷之，勿為多知，以傷於定。非生慧之難，慧而不用為難，自古忘形者眾，忘名者寡，慧而不用，是忘名者也。天下希及之，是故為難。貴能不驕，富能不奢，為無俗過。故得長守富貴。定而不動，慧而不用，德而不恃，為無道過，故得深證常道。故莊子雲：知道易，勿言難。知而不言，所以之天；知而言之，所以之人。古之人天而不人，慧能知道，非得道也。人知得慧之利，未知得道之益，因慧以明至理，縱辯以感物情，與心徇事，觸類而長，自雲處動，而心常寂焉。知寂者，寂以待物乎，此行此言，俱非泰定，智雖出眾，彌不近道，本期逐鹿，獲兔而歸，所得蓋微，良由局小。故莊子雲：古之修道者，以恬養智。智生而無以知為也，謂之以智養恬。智與恬交，相養而和，理出其性。恬智則定慧也，和理則道德也。有智不用，以安其恬養，而久之自成道德。然論此定因，為而得成，或因觀利而見害，懼禍而息心，或因損合，滌除積習，心熟同歸於定，咸若自然，疾雷破山而不驚，白刃交前而無懼，視名利如過隙，知生死若潰癰，故知用志不分，乃凝神也。心之虛妙，不可思也。夫心之為物，即體非有，隨用非無，不馳而速，不召而至，怒則玄石飲羽，怨則朱夏隕霜，縱惡則九幽匪遙，積善則三清何遠，忽來忽往，動寂不能名，時可時否，著龜莫能測，其為調禦，豈鹿馬比其難乎？太上老君運常善以救人，升靈台而演妙，略二乘之因果，廣萬有之自然，漸之以日損，頓之以不學，喻則張弓鑿戶，法則挫銳解紛，修之有途，習以成性，黜聰墮體，嗒焉坐忘，不動於寂，幾微入照。履殊方者，了義無日，由斯道者，觀妙可期，力少功多，要矣妙矣。

得道第七

夫道者，神異之物，靈而有性，虛而無象，隨迎莫測，影響莫求，不知所以不然而然之，通生無匱，謂之道。至聖得之于古，妙法傳之於今，循名究理，全然有實，上士純信，克己勤行，空心穀神，唯道來集。道有至力，染易形神，形隨道通，與神為一，形神合一，謂之神人。神性虛融，體無變滅，形與之同，故無生死。隱則形同於神，顯則神同於形，所以蹈水火而無害，對日月而無影，存亡在己，出入無間，身為滓質，猶至虛妙，況其靈智，益深益遠乎！故《靈寶經》

雲：身神共一，則為真身。又《西升經》雲：形神合同，故能長久。然虛心之道，力有深淺，深則兼被於形，淺則唯及其心。被形者，則神人也；及心者，但得慧覺而已，身不克謝。何則？慧是心用，用多則體勞，初得小慧，悅而多辯，神氣散泄，無靈潤身，生致早終，道故難備。經雲屍解，此之謂也。是故大人含光藏暉，以期全備，凝神寶氣，學道無心，神與道合，謂之得道。故經雲：同於道者，道亦得之。又雲：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日求以得，有罪以免耶！山有玉，草木因之不凋；人懷道，形體得之永固。資蒸日久，變質同神，練神入微，與道冥一。散一身為萬法，混萬法為一身，智照無邊，形超有際，總色空以為用，合造化以為功，真應無方，信惟道德。故《西升經》雲：與天同心而無知，與道同身而無體，然後大道盛矣。而言盛者，謂征得其極。又雲：神不出身，與道同久。且身與道同，則無時而不存；心與道同，則無法而不通。耳則道耳，無聲而不聞；眼則道眼，無色而不見。六根洞達，良由於此。至論玄教，為利深廣，循文究理，嘗試言之。夫上清隱秘，精修在感，假神丹以煉質，智識為之洞忘，道德開宗，勤信唯一，蘊虛心以滌累，形骸得之絕影，方便善巧，俱會道源，心體相資，理逾車室，從外因內，異軌同歸，該通奧蹟議默，無逮二者之妙，故非孔、釋之所能鄰，其餘不知，蓋是常耳。【卷終】